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2014年2月24日，控股股东恒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恒邦集团	大宗交易	2月24日	13.79	1,600	3.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19,360	42.53	17,760	39.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39.0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恒邦集团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